

何冲纂編

華  
僑  
快  
覽

中央僑務委員會印行

# 華僑快覽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國府主席蔣中正肖像

編者小言

對黨旗國旗應有之認識(附圖表四)

中國國民黨黨歌(國歌通用)

國定革命紀念日與中國國民黨革命紀念日

世界主要國面積統計

中華民國面積人口統計

海外華僑人數統計

華僑向外發展年代表

國民革命大事記

華僑光榮史之一頁

一—二

三—四

五

六

七—九

一〇—三

一三—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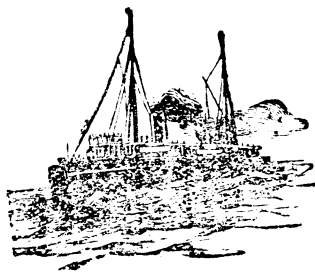
一六—二六

二九—三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〇一—三〇七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委員名單	四八—四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單	五〇
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都華僑招待所職員名單	五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名單	五三
中國僑務機關之變遷及演進	五四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五—五六
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一覽	五七—六三
中華民國國籍法	六四—七〇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七一—七三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七四—七六
華僑登記規則	七七—七八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七九—八〇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八一—八六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八七—八九
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一覽(附表四)	九〇—九三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	九四—九五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九六—九八
國內工業投資須知	九九—一〇七
中國籌築鐵路一覽(附表三)	一〇八—一二三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一二四—一二五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一二六—一二八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一二九—一三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	一三二—一三四
首都華僑招待所招待規則(招待登記證續住登記證式樣附)	一三五—一三〇
榮譽	一三一—一三四
捧唱	一三一—一三四
隨意錄	

—— 次 日 覽 快 僑 華 —— 4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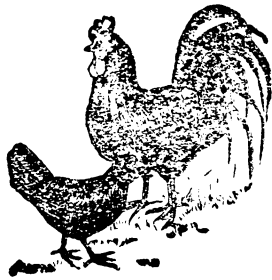
國 府 主 席 蔣 中 正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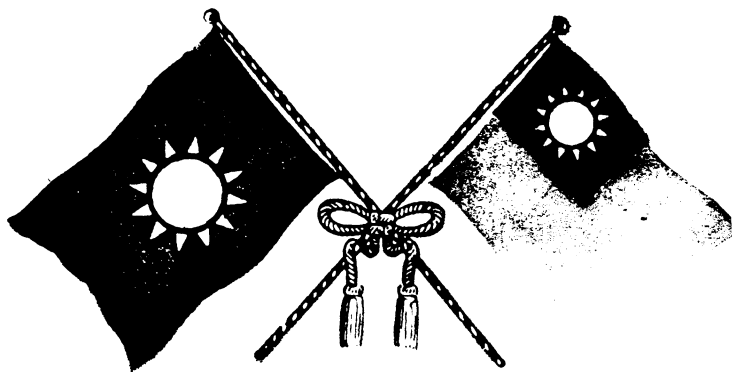


## 編者小言

當此訓政時期，國內一切要政，政府方按部實施；而獎掖僑胞事業與夫建設事業之有需於僑胞之贊助者，實至繁夥，國人且渴望其早日實現。但僑胞遠處海外，對於祖國情形，每因時地關係，常有不甚明晰者，中央僑務委員會爲欲傳布僑胞以必要知識起見，爰有華僑快覽之刊行，仲簫不敏，爲之編次，雖區區小冊，凡所編列，不啻太倉一粟，而抉擇其要，綱舉目張，當亦僑胞所願先覩者也。

編者謹誌





四

三

二

## 對黨國旗應有之認識

青天白日旗，為陸皓東烈士所創製。清光緒十一年以後，孫中山先生確定此旗為革命軍旗。中國同盟會成立，又決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民國十三年，中央確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黨國旗，兼陸軍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黨旗，兼海軍旗。

黨旗中之青天白日，象徵「光明正照，自由平等」；旗中之紅，青白三色，象徵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及以黨治國。

太陽所到之處，即吾國人所到之處，亦即為吾黨國旗所到之處。此黨國旗為多少志士流血之代價。吾人當益奮勉，完成革命大業。切莫任人侮辱，爾之黨，完國旗。凡有意存侮辱或破壞者，應視為敵人。當竭力制裁之。破者遇黨國敬升時，當須立正脫帽，兩目致視國旗。平日經過黨國旗時，亦須致敬。

對黨國旗應有之認識

###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戊辛，巳壬等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巳：午未
一 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 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三 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 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2：48	18：72	3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96：144	54：216	96：216
五 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 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 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2
八 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 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 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意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尺合一標準尺。

注意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西戌	乙丙，丁庚 戊辛，己壬 等……	乙癸	丁丙：西戌	辛壬：未申	戊巳：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24	8：12	3：8	1.5	.2	6：8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號	標準尺	24：36	12：18	4.5：12	2.25	.3	9：12	4.5：18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8：18	9	1.2	33：48	18：72	36：72
四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61：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70：540

注意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注意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莊嚴和平 C調

# 中國國民黨黨歌

4

4

(國歌通用)

1		1— .3		3— .5		5— .3		2— .3		$\dot{1}$ — .65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rit.....										
6	—	.3		6— .5	4	5	—	0 50		40 60 50 $\dot{1}0$   70 $\dot{2}0$ $\dot{1}0$ 6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6	$\dot{1}$	6	5	3	2	1	5	5	—	.6 5   5— .1   $\dot{1}$ — .65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5	—	.5		$\dot{3}$ — . $\dot{2}$ .	$\dot{2}$ .	$\dot{2}$ .		$\dot{2}$ — .5		$\dot{2}$ — . $\dot{2}$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日念紀命革定國

國定革命紀念日		中國國民黨革命紀念日	
名	稱	名	稱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一月一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總理遺世紀念日	三月三日	清黨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五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七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九日
國慶紀念日	十月十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九月三十一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三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三月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世界主要國面積統計

世界主要國面積統計單位一千方哩

國別	本國面積	領地面積
中華民國	四、二八〇	一一三
日本	一四七	
土耳其	二七五	
暹羅	一九五	
波斯	六二八	
日屬朝鮮	八六	
俄屬西伯利亞	四、八三〇	
英屬印度	一、四九〇	
英屬緬甸	二三八	
英屬婆羅洲	八〇	
荷屬婆羅洲	二一〇	
荷領蘇門答刺	一六六	
荷領爪哇	五〇	



英屬 加拿大	巴拿馬	古巴	巴西	秘魯	墨西哥	美國
-----------	-----	----	----	----	-----	----

三、七二九	三二	四四	三、二七六	七二〇	七六七	三、〇二七
-------	----	----	-------	-----	-----	-------

七二〇

中華民國面積人口統計

省	別	面積	單位	人口	單位
江蘇	蘇	三四六	千方里	三四、一二九	千人
浙江	江	三二八		二〇、六二三	
安徽	徽	四六五		二一、一七一	
江西	西	六〇三		二四、五〇〇	
湖北	北	六一二		二六、六九六	
湖南	南	六九二		三一、五〇〇	
四川	川	一、三〇〇		五八、〇〇〇	
河北	北	四五〇		三一、二八〇	
山東	東	五四四		三八、〇〇〇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甯 夏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山 西	河 南
五五〇	九八五	六五五	七一九	四〇八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八〇	五六四	四七〇	五七四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

遼寧	八六五	一四、〇〇〇
吉林	八八二	五、五〇〇
黑龍江	一、七八〇	五、〇〇〇
新疆	五、五〇〇	二、五〇〇
熱河	五八〇	三、八二〇
察哈爾	八三〇	三、八五〇
綏遠	九二〇	一、八〇〇
西康	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
西藏自治區域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外蒙古	四、五〇〇	一、八五〇

## 海外華僑人數統計

根據民國二十年三月中央僑務委員會之統計

旅 居 地		人 數
美 利 堅		八五、〇〇〇
加 拿 大		四五、〇〇〇
墨 西 哥		三〇、〇〇〇
古 巴 及 西 印 度 等		八五、〇〇〇
秘 魯 及 南 美 各 國		五五、〇〇〇
巴 拿 馬 及 中 美 各 國		二五、〇〇〇
檀 香 山		三〇、〇〇〇
菲 律 濱		八四、〇〇〇
越 南		四八〇、〇〇〇
暹 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緬 甸		三四五、〇〇〇

英屬馬來及婆羅洲	二、〇〇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一、二三三、九〇〇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四五、〇〇〇
日本	二八、〇〇〇
朝鮮	九一、五〇〇
台灣	三、四〇〇、〇〇〇
香港澳門	四四〇、〇〇〇
南斐洲及馬達加斯加等	一七、六〇〇
歐洲	一五、〇〇〇
蘇俄	三〇〇、〇〇〇
統計	一一、三三五、〇〇〇



華僑向外發展年代表

錄中央僑務委員會編印中國僑務概況

地名	年	代
俄國	西曆一六〇〇年	
南洋羣島	西曆六七二年	
南洋婆羅洲	西曆七〇〇年	
南洋蘇門答刺	西曆一〇〇〇年	
澳大利亞	西曆一三〇〇年	
菲律賓羣島	西曆紀元前六〇〇年	
北美合衆國	西曆一八四八年	
夏威夷	西曆一六〇〇年	
古巴	西曆一八一二年	
秘魯	西曆一八七〇年	
巴西	西曆一八九二年	
多黎各	西曆一九〇〇年	
非洲	西曆一九〇四	年

## 國民革命大事記

民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丙寅）

▲十一月十二日，（陰歷十月初六日）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

民元前二十七年（清光緒十一年乙酉）

▲中法戰敗，清廷與法議和；中山先生，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

▲中山先生結識鄭士良等，組織革命機關。

民元前二十年（清光緒十八年壬辰）

▲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於澳門。

民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

▲中山先生赴檀島，創立興中會，向華僑募集捐款。

民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中山先生發動第一次革命於廣州。事敗垂成；陸皓東丘四朱貴全死之。

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十月，中山先生在英，爲駐英公使誘拘於使館，以其師康德黎之營救，始告脫險。

民元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中山先生確定三民主義之主張。

民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中山先生派鄭士良發動二次革命於惠州，未成，日本山田良政等殉之。是役，革命軍開始應用青天白日旗。

▲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之署；唐才常謀舉事於武昌，均未成。

民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

▲黃克強馬福益在湘舉義，李紀堂洪全福在粵舉義，均失敗。

民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號召同志，開第一次會於比京，第二次會於柏林，第三次於巴黎。秋復開第四次會於東京，乃與宋漁父黃克強等

，組織中國同盟會，宣布黨綱六條。

▲吳樾謀炸清五大臣於北京車站，不克，吳被害。

民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劉道一等舉義於萍醴，未成。

民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中山先生發動三次革命於黃崗，四次革命於惠州七女湖，五次革命於防

城，六次革命於鎮南關，皆失敗。

▲徐錫麟刺恩銘於安慶，秋瑾在浙應之，事洩被害。

民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中國同盟會南洋支部成立。

▲發動七次革命於欽廉，八次革命於河口。

民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庚戌）

▲中山先生聯絡廣州新軍，發動第九次革命，仍失敗。

▲黃樹中汪兆銘謀炸清攝政王，被執。熊成基謀刺袁洵，被害。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辛亥)

▲三月二十九日，發動第十次革命於廣州，不克，死者七十二人，合葬黃花崗。

▲溫生才刺清將軍孚琦；林冠慈陳敬岳炸清提督李準；李沛基炸清將軍鳳山。

▲十月十日，(陰歷八月十九日)武漢起義，各省紛起響應。

▲各省代表公舉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民國元年

▲一月一日，中山先生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下令全國改用陽歷。

▲三月十二日，清宣統帝退位，南北統一。中山先生亦辭大總統職，由袁世凱繼任。

▲宋教仁等在北京組織國民黨。

民國二年

▲袁世凱使人刺宋教仁於上海。

▲袁世凱借外債二千五百萬鎊，野心暴動。蘇滬贛皖湘閩粵等省，奉中山先生命舉義討袁，先後失敗。

▲中華革命黨成立，整頓黨紀，一洗國民黨之蕪濫政策。

民國四年

▲袁世凱帝制自爲，接受日本二十一條件。陳其美在上海奪取肇和兵艦，宣布討袁，未成。

▲蔡鍔在雲南舉義討袁，各省紛起響應。

民國五年

▲五月十八日，袁世凱使人刺陳其美於上海。

▲袁世凱死，帝制取消。

民國六年

▲張勳挾清廢帝溥儀復辟，旋敗。

▲中山先生率國會議員赴廣東護法由非常國會舉先生爲大元帥。

民國八年

▲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痛毆賣國賊曹章陸等，全國爭起響應，世稱五四運動。

▲中山先生以廣州軍政府爲桂系政學系所把持，乃辭職赴滬，草建國方略，宣傳革命精義。

民國九年

▲朱執信奉命入粵，討莫榮新，九月二十一日，爲桂逆所害。

▲桂系軍閥敗退廣西，中山先生復回粵，主持革命事業。

民國十年

▲五月五日，中山先生在廣州就非常大總統職。

民國十一年

▲陳炯明叛變，令人刺鄧鏗於廣州車站。六月十六日，陳部圍攻總統府，中山先生避居永豐艦，相持月餘，先生始離粵赴滬，將蒙難情形布告中外。

民國十二年

▲滇桂軍奉中山先生命討陳，敗之。二月，先生復蒞廣州，受各軍公推，就大元帥職。

民國十三年

▲一月，中山先生在廣州，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黨章及大會宣言等重要議案多件。

▲六月，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成立，正式開學，是為中國國民黨有黨軍之始。

▲廣州商團，受帝國主義者煽動叛變。中山先生命軍校校長蔣中正率黨軍撲滅之。

民國十四年

▲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

▲五月中旬，黨軍粵軍第一次東征，底定潮梅。

▲五月三十日，上海發生英巡捕房槍殺民衆慘案。

▲六月，黨粵軍回師廣州，撲滅滇桂叛軍。



▲六月二十三日，廣州發生沙基慘案，省港大罷工。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

▲八月二十日，廖仲凱被刺。

▲黨粵軍二次東征。十月中旬，攻惠州，克之。至十二月下旬，遂定全粵。

#### 民國十五年

▲一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月十二日，日本驅逐艦砲轟大沽。

▲三月十八日，北京臨時執政段祺瑞，令衛隊殘殺民衆。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誓師北伐。

▲九月六日，國軍入漢陽，七日，入漢口，吳佩孚退河南。

▲十一月五日，國軍克九江，孫傳芳踉蹌北退。

#### 民國十六年

▲一月三日，漢口英水兵與市民發生衝突。國民政府乘機向英人交涉，收

回漢口英租界。

▲一月七日，九江亦發生中英衝突事件。國府令照漢口例，收回九江英租界。

▲二月十八日，國軍入杭州。

▲三月二十一日，國軍克上海。

▲三月二十四日，國軍入南京，共產黨乘機襲擊留甯外人。外國兵艦即砲轟南京，大施報復，並由各有關係國之政府，向國民政府提出賠償之要求。

▲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即進行清黨。

▲八月十三日，蔣總司令爲促成甯漢合作，宣言下野。

▲八月下旬，孫傳芳軍偷襲南京，在龍潭被國軍邀擊，損失甚鉅，仍逃江北。

▲南京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

▲十一月十七日，汪精衛派之張發奎黃琪翔，以反對中央特別委員會爲名

，襲佔廣州。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發生軍警掃射民衆慘劇。

▲十二月十一日，駐粵俄領署唆使共產黨發動二次粵變。

民國十七年

▲一月四日，蔣中正回京，復總司令職。

▲中央特別委員會取消，南京召開第二屆中委四次全會，解決黨中糾紛。

▲國民政府令蔣總司令組織北伐全軍，於四月九日舉行總攻擊。

▲五月一日，國軍入濟南。

▲五月三日，濟南發生日軍屠殺軍民慘案，並強佔膠濟路沿線，繼續暴行。

▲六月三日，張作霖退出北京。國民政府明令改北京爲北平，直隸省爲河北省。

▲六月四日，張作霖在皇姑屯車站被炸。

▲十月十日，全國統一後之國民政府新委員，舉行就職典禮，逐漸設置五

院。

▲十二月杪，東三省易幟。國民政府令改奉天省爲遼甯省。

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五日，中央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桂系李宗仁等在武漢叛變。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組織討逆軍，於三月杪西征。四月初，武漢底定。

▲五月下旬，白崇禧窺粵，旋告失敗。

▲六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先生安葬南京紫金山。

▲六月杪，馮玉祥謀亂未成。

▲蘇俄以中東鐵路爲赤化中國之根據地，被哈爾濱中國當局發覺制止。俄政府乃老羞成怒，調大軍蹂躪我東省邊境，我方損失綦重。

▲十月，俞作柏李明瑞在桂叛變，旋敗。

▲馮玉祥部二次叛變。十一月中旬，敗竄入陝。

▲石友三唐生智，相繼在浦口鄭州等處叛變，皆被解決。唐全部消滅。

▲張發奎李宗仁等犯粵，爲討逆軍所敗。

民國十九年

▲閻錫山勾結汪精衛馮玉祥鄒魯等，在北平成立偽擴大會議。討逆軍分路進討，於五月中旬收復歸德，七月中旬克復亳州，八月中旬克復濟南。東北軍復乘機進兵平津，作包圍形勢。至九月下旬，閻錫山等知大勢已去，全部瓦解。

▲七月下旬，共匪彭德懷寇長沙。越三日退走。湘省垣損失甚重。

▲十月下旬，中央軍入西安，西北軍將領，紛紛投誠。閻馮勢力益衰。

民國二十年

▲五月五日，中央召開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期之約法，凡八章，八十九條。

▲六月一日，公布約法。

▲江西共匪猖獗，蔣總司令於國民會議閉幕後即親率大軍入贛督剿，匪勢漸蹙。

▲石友三響應江西共匪，又告叛變。八月初，爲討逆軍所敗，石全部被解決。

▲入夏後，全國大水，被災區域達十六省，災民六千萬，爲中國近百年來罕有之水災。

▲韓人受日人挑撥，發動萬寶山屠殺華人慘案。朝鮮境內，鮮人繼起暴動，我僑胞死傷甚多。國民政府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未有結果。

▲九月四日譚延闓國葬。

## 華僑光榮史之一頁

明初，南海梁道明，部勸華僑千餘人，據三佛齊國（即蘇門答喇島）之舊港（即巴鄰旁）以禦爪哇。華僑數萬家，安居樂業，賴以保全。

明永樂中，粵人某，在爪哇島之新村，稱雄一時，嘗遣使人朝表貢方物。

明萬歷中，潮州張璉，（一作張士流）在舊港爲番船長，僑胞爭歸之。璉本劇盜，嘗奪澳門於葡人之手，爲歐人所憚。其後爲官軍所平，遂走舊港。

泉州李馬奔，（西名作Limahong）據近人考據或作林道乾）於萬歷中，率戰艦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至菲律賓濱，與西班牙人爭馬尼刺。以援盡退回國境，復與葡萄牙人爭澳門，仍失敗。

萬歷時，閩人潘和五，僑居呂宋。值西班牙酋長虐待僑工，隨意鞭撻，慘無人道。和五時爲哨官，心大不忍，乃約僑胞，乘夜殺班酋，然後他往，不知所終。

林道乾，福建人，明嘉靖時爲海盜，一日，官軍追之急，遂浮海至勃泥（卽婆羅島）之邊境，卽攘之以爲根據焉。

與林道乾同時，又有一閩人，爲婆羅國王，嘗以計退西班牙軍，爲史所稱。

華人阮氏，世爲安南國輔政。明萬曆中，有太傅阮潢者，以失寵離去，而拓地於越南中圻之廣南，號廣南王，華人往從者甚衆，國勢稱盛，是爲越南阮朝之太祖。

阮潢數傳至阮福順，庸弱無能，爲阮光平（本名惠）所逐。光平亦阮潢之後，旣王廣南，改稱新阮，清乾隆中，光平復滅安南，受清廷之封，爲安南王。

阮光平子光纘在位時，阮福順之從子福映，方蓄意報仇。其用兵一仿歐人，故兵力特雄。清嘉慶七年，攻破東京，執光纘以歸，於是舊阮復興，清廷詔封福映爲越南王。

明末，南安鄭芝龍之子成功，受封延平郡王。嘗奪臺灣於荷蘭人之手，



生聚教訓，以爲恢復明社之根據地。惜享年僅三十九歲，賈恨以終。其子鄭經，襲延平郡王封職，仍奉明正朔。再傳至克塽，爲清軍所破。

廣東吳元盛，清乾隆時人，客於婆羅島之戴燕國。以國王失政，誅之，卒受國人感戴，君臨其地。

清乾隆時，華人連富，爲葛刺巴（卽爪哇）甲必丹。嘗以反對調取之例，爲荷蘭人所拘。全體華僑，積不能平，相率歸國。清廷亦有停止葛刺巴貿易之議。荷人懼，免肇事者之職，並聲稱不再酷待華僑。事乃寢。

漳州陳豹卿亦乾隆時人，受荷人委任爲三寶壟甲必丹。其待華夷，一以公正處之，於遠來之華僑，尤妥爲保護。以是三寶壟商務特盛。

羅芳伯，廣東人。清乾隆中，經商峴甸。其地在婆羅島東部，爲一產金區域，華人趨之者頗多。芳伯以平土蠻及驅逐鱷魚功，受華人推戴，任峴甸國客長。

緬甸北境有一波童山，產銀頗多。清乾隆時，明桂王隨從之後裔名桂家宮裏雁者，主波童廠，豪俠善戰，最爲緬人所敬畏。

雲南吳尙賢，與宮裏雁同時，亦以在緬開礦致富。其廠名茂隆，建於緬甸葫蘆國。嘗聚衆至數十萬人，與蠻人戰，無不勝。又嘗說緬人貢，清吏不知其意，囚之。卒庾死獄中。

吳尙賢之黨黃耀祖，不服尙賢調遣，夜襲葫蘆國，克之。遂主其地。

清乾隆時，華人鄭天賜，爲越南南圻之港口國王。天賜好儒學，尊孔子，設學校，衣冠文物，大抵以祖國爲楷模。

潮州鄭昭，仕暹爲顯宦。清乾隆三十六年，暹羅滅於緬。昭率兵反攻，乘勝窺緬。暹人德之，奉以爲王，建都盤谷，是爲盤谷王朝。昭卒，其塔暹人華策格里嗣位，以迄於今，蓋猶是鄭昭之女之後裔也。

清嘉慶中，嘉應州葉來，（一名葉阿來）客於柔佛國（馬來半島南端）之新嘉坡。柔王失政，葉來率僑胞萬餘人抗之，血戰八年，卒定柔佛全境。未幾，又底定檳榔嶼，（麻六甲海峽中）不幸爲英人所脅，柔檳二地之領土權，卒以斷送。

爪亞海帝汶海間，有安班瀾島。清光緒中，潮州張傑諸，奪其地於蠻王

之手。撫綏僑胞，發展工商，其地頓成爲繁富之區。傑諸卒，後繼無人，其遺產悉入荷人掌握。

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得力於華僑者獨多。興中會時代，香港，澳門，檀香山，新嘉坡，檳榔嶼等處，因得先生等常往鼓吹，受革命洗禮者，較任何地爲多。同盟會時代，日本設總機關，各處設分機關，黨之組織，漸趨於具體化。惟日本歐洲革命分子，大都限於留學生界，不能如南洋洲等處之普遍也。茲就華僑中之參加革命者，夙著勞績者，併述一二，以誌景仰。

民國紀元前四年，鎮南關之役，孫中山先生率黃克強等親臨督戰，其官兵，則安南百數十同志而已。

溫生才，嘉應州人，在南洋霹靂埠學習工藝。聞中山先生學說，悅之，乃加入革命黨。回國後，專持暗殺主義。廣東將軍孚琦之被刺，卽生才之功也。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中，來自南洋者，有陳文褒，（大埔人經商南洋）羅仲霍，（惠陽人曾在南洋任教職）李雁南，（開平人）李晚，（雲浮人寓吉隆）郭維

枚，（增城人參加是役以前尚在怡保求學）余東雄，（佛山人霹靂埠巨商之子）黃鶴鳴，（南海人新加坡機器工友）杜鳳書，（南海人新加坡機器工友）周華，（南海人檳城總機關書記）等九人。

陳敬岳，嘉應州人，客於霹靂埠。與惠州林冠慈合謀，刺廣東提督李準。傷李腰，林亦中彈死，陳則被捕就義。

辛亥九月，李沛基炸斃廣州將軍鳳山。主動者為黃克強，而南洋同志李夢生劉鏗馮子雲等，皆嘗與聞其事。

鍾明光，興甯人，因家貧就商南洋。時袁世凱羽翼龍濟光為廣東將軍，嘗違反民意。明光惡之，遽回國，候龍於途。彈發，傷龍左足，及死傷衛隊多人。明光亦被害，死狀甚慘。

歐洲大戰時，法國政府招致華工，赴戰場服務者，達十餘萬人。其他協約國方面，亦皆有華人助戰其間，我在國際上之地位，得以增高不少。

歷次革命經費，出自華僑者，動輒數萬或數十萬不等。革命運動，乃得此仆彼起，以底於成。辛亥廣州之役發動前，中山先生等在南洋，向同志勸

募鉅款，黨中各領袖，復四出鼓吹。結果，共募得十九萬元左右，已超出預期九萬元。廣州之役，所以能大舉者，蓋最得力於此。武漢起義後，華僑捐款尤為踴躍。各省革命軍收到總數，不下五六百萬元。嗣後每逢國內革命軍興，各地華僑中熱心份子，輒節衣縮食，踴躍輸助，而盡其為國民之天職焉。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由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

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

實施左列事項：

-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

，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

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

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藏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委員名單

## 執行委員

蔣中正 戴傳賢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宋慶齡 于右任 宋子文 伍朝樞 何成濬 李文範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劉紀文 劉蘆隱 丁維汾 曾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羣 丁超五

王正廷 陳耀垣 張貞 孔祥熙

## 候補執行委員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繆斌 桂崇基 余井塘 焦易堂 馬超俊

陳濟棠 陳策 黃實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興額

##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蔣中正 胡漢民 戴傳賢 于右任 丁維汾 孫科 葉楚傖 陳果夫

朱培德

監察委員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林 森 蔡元培 張 繼 王寵惠 邵力子

李煜瀛 鄧澤如 蕭佛成 恩克巴圖

候補監察委員

褚民誼 陳布雷 商 震 李烈鈞 林雲陔 劉守中 鄧青陽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林 森 張人傑 蔡元培 古應芬 王寵惠

#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單

## 委員

## 候補委員

蔣中正	胡漢民	葉楚傖	于右任	丁維汾	陳果夫	何應欽	戴傳賢
楊樹莊	宋子文	吳敬恆	張人傑	李煜瀛	蔡元培	林森	王寵惠
張繼	邵力子	朱家驊	邵元冲	陳立夫	孔祥熙	王正廷	王伯羣
朱培德	吳鐵城	陳銘樞	馬超俊	張羣	何成濬	劉蘆隱	焦易堂
張學良	張作相	王樹翰	張景惠	劉尙清	方本仁	賀耀組	鈕永建
方覺慧	王柏齡	陳肇英	丁超五	周啓剛	曾養甫	余井塘	桂崇基
程天放	陳布雷	恩克巴圖					

# 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中央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委員

陳耀垣 蕭吉珊 曾養甫 周啓剛 吳鐵城

主任

陳耀垣

副主任

蕭吉珊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都 華僑招待所職員名單

主任

鄭占南

總幹事

朱寶筠

幹事

黃隱東

梁燕詒

蕭振堂

周毅生

謝公木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名單

中央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主席

蔣中正

委員

蔣中正	蔡元培	張人傑	胡漢民	丁維汾	于右任	張繼	戴傳賢
林森	張學良	朱培德	楊樹莊	何應欽	宋子文	陳果夫	葉楚傖
邵力子	陳銘樞	王寵惠	邵元冲	劉蘆隱	韓復榘	劉峙	何成濬
劉湘	張作相	王樹翰	吳鐵城	張景惠	劉尚清	孔祥熙	王伯羣
王正廷	馬福祥	劉瑞恆	龍雲	徐永昌	陳調元	何鍵	李濟琛

進演及遷變之關機務僑國中

機關名稱	設立年期	辦公地點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	民國七年一月至 民國十年十二月	北京
國務院僑務局	民國十一年一月至 民國十五年三月	北京
大本營內政部僑務局	民國十三年 月至 民國十五年 月至	廣州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 月至 民國十七年 月至	廣州
國民政府外交部僑務局	民國十七年正月 至 民國十七年九月 至	上海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九月 至 民國十八年六月 至	南京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六月 至 民國二十年 至	南京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 月	南京



#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中央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委員

吳鐵城	林森	周啓剛	曾養甫	陳耀垣	蕭吉珊	鄭占南	黃壬戌
林澤臣	張河洲	陳武烈	黃滋	林疊	黃績熙	莊西言	沈鴻柏
陳占梅	黃仕元	馬立三	李源水	林成就	鄧子實	李振殿	黃吉宸
朱慈祥	周獻瑞	吳偉康	槐生	趙屏珊	劉滌寰	王志遠	楊壽彭
黃啓文	黃紹蕃	趙煒庭	王健海	余榮			

## 常務委員

吳鐵城	林森	周啓剛	曾養甫	陳耀垣	蕭吉珊	鄭占南
-----	----	-----	-----	-----	-----	-----

## 委員長

吳鐵城

## 副委員長

周啓剛

# 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一覽

國際聯盟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駐日內瓦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駐蘇俄共和國大使館駐莫斯科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oscow, U.S.S.R.)

(1) 駐海峽總領事館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ladivostok, Siberia)

(2) 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 (Blagouestchensk, Siberia)

(3) 駐伯利總領事館 (Khabarovsk, Siberia)

(4)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Irkutsk, Siberia)

(5) 駐斜米總領事館 (Semipalatinsk, Siberia)

(6) 駐赤塔領事館 (Consul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eta, Siberia)

- (7) 駐雙城子領事館 (Nicol'sk, Siberia)
  - (8) 駐特羅邑領事館 (Troizkosavsk, Siberia)
  - (9) 駐廟街領事館 (Nikolajevsk, Siberia)
  - (10) 駐阿拉本圖領事館 (Alamatu, Russia)
  - (11) 駐塔什干領事館 (Tashkent, Russia)
  - (12) 駐安集延領事館 (Andijar, Russia)
  - (13) 駐宰桑領事館 (Draisangsk, Russia)
- 三 駐英吉利國公使館駐倫敦 (London, England)
- (1)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駐奧太瓦 (Otrawa, Carada)
  - (2)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Singapore Straits Settle-Ments)
  - (3)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駐雪梨 (Sydney, Australia)
  - (4) 駐南斐洲總領事館駐約翰尼斯堡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 (5) 駐倫敦總領事館 (London, England)
  - (6) 駐印度總領事館駐加爾各答 (Calcutta, India)

- (7) 駐北婆羅洲領事館 (Jesselton, British North Borneo)
  - (8) 駐仰光領事館 (Rangoon, Burma)
  - (9) 駐溫哥華領事館 (Vancouver, Canada)
  - (10) 駐紐絲綸領事館 駐威靈吞 (Wellington, Canada)
  - (11) 駐檳榔嶼領事館 (Penang, straits, Settlements)
  - (12) 駐美爾鉢領事館 (Melbourne Australia)
  - (13) 駐薩摩島副領事館 (Vice-Consul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pia, Samoan, Island)
  - (14) 駐斐枝島分館
- 四
- 駐法蘭西國公使館 駐巴黎 (Paris, France)
- (1) 駐巴黎總領事館 (Paris, France)
- 五
- 駐美利堅國公使館 駐華盛頓 (Washington, U-S-A)
- (1) 駐金山總領事館 (San Francisco, Cal. U. S. A.)
- (2)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 駐馬尼拉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

## 六

- (3) 駐紐約總領事館 (New York, U.S.A.)
  - (4)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Chicago, U.S.A.)
  - (5) 駐檀香山領事館駐火奴魯魯 (Honolulu Hawaii)
  - (6)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New Orleans, U.S.A.)
- 駐日本國公使館駐東京 (Tokyo, Japan)
- (1) 駐橫濱總領事館 (Yokohama, Japan)
  - (2) 駐神戶總領事館 (Kobe, Japan)
  - (3) 駐朝鮮總領事館駐漢城 (Seoul, Korea)
  - (4) 駐台北總領事館 (Taipeku, Formosa)
  - (5) 駐長崎領事館 (Nagasaki, Japan)
  - (6) 駐釜山領事館 (Fusan, Korea)
  - (7) 駐新義洲領事館 (Chingishu, Korea)
  - (8) 駐清津領事館 (Seishin, Korea)
  - (9) 駐元山副領事館 (Gensan, Korea)

- 七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駐羅馬 (Rome, Italy)
- 八 駐荷蘭國公使館駐海牙 (The Hague, Holland)
  - (1) 駐爪哇國總領事館駐巴達維亞 (Batavia Java)
  - (2) 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 (Amsterdam, Holland)
  - (3) 駐泗水領事館 (Soerabaya, Java)
  - (4) 駐巨港領事館 (Palembang, Sumatra)
  - (5) 駐棉蘭領事館 (Medan, Sumatra)
  - (6) 駐三寶壠領事館 (Sumarang, Java)
  - (7) 駐望加錫領事館 (Macassar, Celebes)
- 九 駐德意志國公使館駐柏林 (Berlin, Germany)
  - (1) 駐漢堡領事館 (Hamburg, Germany)
- 十 駐奧地利國公使館駐維也納 (Vienna, Austria)
- 十一 駐瑞士國公使館駐伯爾尼 (Bern, Switzerland)
- 十二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駐不魯捨爾 (Brussels, Belgium)

- 十三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駐瑪德里 (Madrid, Spain)
- 十四 駐葡萄牙國公使館駐里斯本 (Lisbon, Portugal)
- 十五 駐瑞典國公使館駐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Sweden)
- 十六 駐挪威國公使館駐奧斯陸 (Oslo, Norway)
- 十七 駐丹麥國公使館駐哥本哈根 (Copenhagen Denmark)
- 十八 駐巴西國公使館駐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Brazil)
- 十九 駐祕魯國公使館駐利瑪兼理總領館事務 (Lima, Peru)
- 二十 駐墨西哥公使館駐墨西哥京城 (Mexico City, Mexico)
  - (1) 駐順孛臘領事館 (Nogales, Sonora Mexico)
  - (2) 駐覃必古領事館 (Tampico, Mexico)
  - (3)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Mexicali, Mexico)
- 廿二 駐古巴國公使館駐夏灣拿兼理總領館事務 (Havana, Cuba)
- 廿三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駐巴拿馬京城兼理總領館事務 (Panama City)
- 廿四 駐智利國公使館駐桑提亞哥 (Santiago, Chile)



- 廿五 駐芬蘭國公使館駐希爾新福(Helsingfors, Finland)  
廿六 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駐馬那告(Managua, Nicaragua)

# 中華民國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爲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

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且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

各項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

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

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民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者。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

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三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部令公佈——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

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

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  
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 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部令字第二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

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部令字第四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合填一證，但應粘貼各人相片。

第四條 僑民於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第五條 僑民如不照章登記，各該領館或使館不能負切實保護之責。

第六條 僑民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出有前條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第七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逕由各領館或使館請領貼用。其所收印

花費，應每三個月造冊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

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

第九條 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

六條之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懲處。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奉到

華僑登記規則之日起，應即停止，並將從前辦理情形，及所收各

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修正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於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為功也。茲為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

團體兩種。

-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

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准政府，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部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一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

##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有確定資產資金，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 第三條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擔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中、外文）；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 教科書及參考目錄；
-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

經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認為有措施失當，或違反黨義者

，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但須得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

呈教育部核准，但須得中央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一覽

## 1 中國國立大學一覽表

校名	院或科	所在地
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	南京
北平大學	文理法農工醫	北平
北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北平
清華大學	文理法	北平
中山大學	文理法農醫	廣州
浙江大學	文理農工	杭州
武漢大學	文理法	武昌
勞動大學	農工(附社會科學院)	上海
暨南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同濟大學	工醫	上海
青島大學	文理農工	青島
交通大學	工	上海 北平 唐山
北洋工學院	工	天津
廣東法科學院	法	廣州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	上海

2 中國各省省立大學一覽表

校名	院或科	所在地
河北大學	文法農醫	保定
東北大學	文理法教育工農	瀋陽
安徽大學	文理法	安慶
湖南大學	文理工	長沙
山西大學	文法工	太原
成都大學	文理法	成都
成都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成都
四川大學	文法農工	成都
廣西大學		桂林
東陸大學		昆明
河南大學	文理法農	開封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吉林
甘肅學院	文法	蘭州
河北法商學院	法商	天津
河北工業學院	工	天津
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	太原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無錫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文	天津

### 3 中國核准立案私立大學一覽表

校名	院或科	所在地
廈門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廈門
金陵大學	文理法農	南京
復旦大學	文理商法	上海
滬江大學	文理教育商	上海
光華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大夏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燕京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北平
東南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東吳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武昌中華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武昌
嶺南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廣州
廣東國民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廣州
中國公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協和醫學院	醫	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	法	上海
南通學院	農醫(附紡織科)	南通
中國學院	法	北平
朝陽學院	法	北平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理法	南京
上海法政學院	法	上海
福建協和學院	文理法	福州
之江文理學院	文理法	杭州
持志學院	文理法	上海

# 中國全國專科學校一覽表

校	名	主要學科	所在地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 圖案 雕刻等	杭州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理論 鋼琴 國樂等	北平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
北平商船學校	北平商船學校		北平
吳淞警官高等學校	吳淞警官高等學校		吳淞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 機械 土木 電機	廣州
山東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山東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林 牧畜	太原
江蘇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林 機械 應用化學	南京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農林 機械 應用化學	南昌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農林 機械 應用化學	太原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化學 機械 電氣	張家口
廣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廣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農業 森林 牧畜	南寧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 經濟	桂林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 經濟	昆明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法律 政治 經濟	杭州
江蘇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江蘇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醫藥 特班 醫	南京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本預	哈爾濱
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	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	漁撈 製造 養殖	天津
私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私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		武昌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
私立福州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福州法政專門學校		福州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建築事業；
- 二、關於交通事業；
- 三、關於製造事業；
- 四、關於農礦事業；
-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項。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條例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保護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防衛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



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農礦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冶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礦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或褒狀：

一、對於國營之鑛冶業，捐助鉅款者；

二、對於國營之鑛冶業，貸予鉅款者；

三、對於國營之鑛冶業，首先募集鉅資者；

四、對於國營之鑛冶業，獨立募集鉅款者；

五、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鑛冶業，具有成績者。

華僑在國內鑛業銀行投資，亦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三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礦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特許權。

第四條 華僑願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礦冶業時，經農礦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優先權。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曾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情願恢復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照前兩條辦理。

前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礦冶業者；

二、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礦冶業者；

三、華僑仍用外國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礦冶業者。

第六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內礦冶業者，得請求農礦部派遣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予以指導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礦冶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礦部咨請軍事機關派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礦冶業，得請求農礦部咨請交通機關，對於所需

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礦部爲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內礦冶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設法傳知各華僑。

第十條

華僑關於國內鑛冶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礦部應代爲調查，並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十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鑛冶業者，農礦部得令其取具駐外使領證明書，證明其籍貫職業及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農礦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辦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內工業投資須知

(錄中央僑務月刊第三四號)

按海外僑胞，有志回國投資者，實不乏其人。特以國內工商實業，情形複雜，究竟何者為有利可圖，何者為急須興辦，均未能十分明瞭，故雖欲投資，而亦無從着手！最近工商部曾應本會之請，將民生日用所需，而可由人民投資之各項工業，略舉以告，條分甲乙，頗稱具備，誠為有志回國投資之僑商，所不可不知者也。

一、國營工業若鋼鐵酸鹼等廠，人民亦可投資。但須俟將來『人民自由投資政府建設事業獎勵法』確定後，方可實行。

凡經國營之工業，非絕對不准人民同時製造；盡商民之力量，補政府之不足，此亦政府所期望者。

二、國內工業今適在萌芽時代，無一不可經營。茲將民生日用所需者，略舉如下：

(甲)關於紡織事業：

(一)毛織業，

羊毛駝氈等，產於遼甯熱河綏遠察哈爾陝甘西藏河南河北等省者甚多，質地優良，運銷歐美。毛織物進口年約三千萬兩關秤銀，而國內毛織工廠無一成立。

(二)棉織業。

棉花產於江浙陝西河南河北湖北山西山東安徽等省，年約四百餘萬担。國內此項工廠，雖頗發達，而進口棉織物，尚超過二萬三千萬兩關秤銀，宜多設紡織廠，以抵制之。

(三)麻織業，

紵麻產於江西湖北四川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年產甚多，運銷歐美。夏秋兩季衣服，多賴麻織品，而國內除家庭工業外，尚無一麻織工廠。

(四)地毯業，花邊業，手帕業，染練業，針織業，帆布業，雨衣業等等，或并級無造，或尙可加增，均有經營之可能性。

(乙)關於冶鍊事業，

(一)翻砂業，

此項用途甚廣，而國內翻砂，在上海漢口天津等等各大商埠，均為零星小廠。

(二)鍊焦業，

國內除井陘一礦，用新爐提鍊外，餘皆用土法燒鍊，所有煤氣率皆放棄，僅有上海一處，用煤氣然燈，餘具用電。

(三)鍊鉛，鋅，汞，銅，錫等業，

鍊錫，在湖南頗形發達，其他除湖南有一煉鉛廠，雲南有土法煉錫廠外，餘均待辦。

(四)提硫業，

硫磺用途甚廣，若製酸廠成立，用硫愈多，凡硫化鉛，鋅，銅，鐵，錫等砂，均可烘過提出硫磺，一面將各金屬入各廠煅煉，亦極可貴。

(五) 鍊錫，鋼，錳，銅，砂，鋼等，

此皆特別鋼，用途甚廣，國內出錫，錳甚多，可用電爐冶鍊，專製此種鋼，以行銷國內外。

(六) 鍊電石業，

每年煤油進口達三四十萬兩關秤銀，國內煤油產量，幾等於零，若能利用電石以爲燃料，亦爲一種絕大事業。

(丙) 關於機器事業，

(一) 製造鍋爐，及引擎業，

國內工業漸興，所需動力機器，無一工廠，若蒸氣之鍋爐及引擎，及水力煤氣煤油等引擎，均有製造之必要。

(二) 製造抽水，打風，壓氣，水壓，及磨粉，榨油，鋸木等機器業。

此項途徑甚多，國內卽有少數工廠，亦供不應求，所以此項事業，大可發展。

(三) 工具業，



凡鑛山，鐵路，農林，冶煉，製造等，所用種種器具亦可設法創造，以備生產之需用。

(四) 家具工業。

凡菜刀，剪刀，剃刀，針，釘，燈，鏡等等之家具，應用既多，行銷自易。國內業此者，多係家庭工業，不如設廠製造，增產額，而減成本。

(五) 儀器業。

凡測量及科學所用儀器，電廠所用表計，以及鐘表等等，用途亦廣，製造無閉。

(六) 造船，造車，造飛機業。

船廠雖有，而多不完備，不敷需用，餘兩項一無所有。所以此類事業，大可進行。

(丁) 關於電機事業，

(一) 製造電機廠，

若交流直流電機馬達，動變電機，靜變電機等主要機器，悉數由國外輸入，亟宜自造。

(二) 製造電料廠，

若絕緣器具線索等等，種類亦夥，而所須原料，若磁質，石棉，雲母石，絲紙，玻璃，砂等，應有盡有，祇須熱心人倡辦而已。

(三) 電報機，電話機，及無線電機廠。

此數亦頗繁鎖，全數仰給外人終非長策。

(四) 手燈，桌燈，電鈴，風扇，煖爐等零星小器廠。此項在上海雖已有數廠製造，而尚不足用，儘可大事擴充。

(戊) 關於土木事業，

(一) 鋸板廠，

東北及內部山嶺，森林甚多，而沿海所用材木，大半舶來。故森林內板木廠，亦為重要事業。

(二) 磚瓦業。

此雖各處均有，然新奇悅目之磚及火磚等，尙未發達。

(三) 木器工業，

各處均有製造新式器具者，然以工廠製造，使物美價廉，則未聞。

(四) 門窗所用器具業，

若鎖把，合扇，插鞘等物，雖甚微細，而所需甚多，國內現亦無廠製造。

(五) 油漆業。

油漆原料爲吾國獨有，而製造油漆之廠，不過寥寥數家，製品尙不足用，儘有擴充餘地。

(已) 關於工業化學事業。

(一) 製糖業。

除國內所產外，每年輸入者尙有七十萬噸，民食所需。極爲重要。

(二) 榨油業，

吾國含油之子粒甚多，若大豆，麻子，菜子，棉子，茶子，花生，桐子等等，均可設廠精榨，以備國內外之需用。

(三) 紙廠，

除本國所產不計外，國外輸入者，年有十二萬噸，而原料則隨處均有，若竹，木蘆葦，及高粱，玉蜀黍之桿，紵麻，桑，榆樹之皮等等，價目極低，祇須經營得法，均有厚利可圖。

(四) 釀造業

凡葡萄果汁，米汁，酒精，啤酒等，銷數甚夥，而廠製不多。盡有擴充餘地。

(五) 染料業，

僅人造靛青一項，每年進口有一萬三千萬兩秤銀之多，若將他種染料併入，其數至可驚人。國內所產均不過少數之天然品，所以此項工業，為本國極重要之問題。

(六) 皮革業。

本國所產牛皮，獸皮，數實至大，幾全數運往國外，而國內除零星工製外，幾無大批產物，故此業亦須注意。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總之，此時吾國事業，無一不可經營，祇須選擇地點，預備資金，盡精神財力以赴之，未有不能贏利者也。

(庚)目前可以投資之實業。

(一)國民製糖公司，該公司為國內有數之製糖企業，徒以經營不善而輟業，經本部派員整理，並招商墊備原料，實行製糖，所煉精糖，質地精良，暢銷各地，茲正規劃復業，尙須添招新股，以資發展。

(二)國貨銀行，該行為政府與人民合資組設之新事業，股本額定二千萬元，現已收足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將來尙須在各地設立分行，以期普遍。

中國籌築鐵路一覽

路名	起訖地名	約計	路程
粵漢	起訖 韶州 株州		四三五
隴海	起訖 潼關 蘭州		一〇六〇
滄石	起訖 滄州 石家莊		二二一
京湘	起訖 南京 長沙		一〇一一
湘滇	起訖 昆明 長沙		一七七〇
寶欽	起訖 寶慶 欽州		一一一〇
同蒲	起訖 大同 蒲州		八二〇
成渝	起訖 成都 重慶		五二一

共長約三二五九二公里(部定路線里程)

粵	京	福	韶	道	包
滇	粵	昌	昌	濟	甯
起 昆明	起 廣州	起 南京	起 福州	起 韶州	起 寧夏
二 一 〇 〇	一 九 五 〇	八 四 〇	八 〇 六	二 九 三	五 五 五

2 中國籌築鐵路一覽

路名	起訖地名	約計路程
開海	訖起開海龍源	一七二、八〇〇
長洮	訖起長春南	二七六、五〇〇
洮熱	訖起洮河南	六四四、〇〇〇
敦會	訖起敦化甯	一九五、五六九
川漢	訖起成都漢口	四八五、〇〇〇
浦信	訖起烏衣陽	四三七、〇〇〇
信成	訖起信陽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成	訖起成都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共長約一〇一二八、八六九公里(合同路線里程)	濟順	高徐	濱黑	株欽	沙興	欽渝
	訖起順德	訖起濟南	訖起龍河	訖起株州	訖起興義	訖起重慶
	二七八、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3 中國籌築鐵路一覽

海	潘	珠	安	札	興	張	路 名	其 他 計 劃 綫
甯	法	蘭	拜	興	臨	多		
訖起	訖起	訖起	訖起	訖起	訖起	訖起	起	訖 地 名
甯海	法潘	伊珠	拜安	札興 木	臨興	張多	訖	
安林	庫陽	蘭河	泉達	京站	江京	倫口	地 名	

杭 靈 株	工 程	瀋 吉 洮 穆
江 潼 韶		熱 同 索 密
韶	段	訖起 訖起 訖起 訖起
樂		熱瀋 同吉 索洮 密穆
段		河陽 江林 倫安 山稜

#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

——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關於稽徵獎勵華僑革命義捐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義捐，以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捐款為限。

**第三條** 凡左列義捐，有正式收據或當地最高黨部證明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 (一) 歷次革命本黨回僑胞募集之款項；
- (二) 歷次革命僑胞自動贊助之捐款；
- (三) 歷次革命本黨回僑胞募集之公債票軍債票等而自願充作義捐者。

第四條 義捐之稽獎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五條 中央僑務委員會應於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舉行義捐登記，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義捐登記辦竣後，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總核審查，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義捐獎勵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中央僑務委員會辦理義捐稽獎事宜，得附設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以專責成。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

——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務

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薄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義捐，經中

央僑務委員會登記審查確實者，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凡執有合於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債券，而

自願充作義捐者，亦得本章程之獎勵。

第三條 革命義捐之獎勵分爲左列七級：

(一) 捐款在一百元以下者，給予五等獎章。

(二) 捐款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給予四等褒狀及四等獎

章。

(三) 捐款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內者，給予三等褒狀及三等獎

章。

(四)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內者，給予二等褒狀及二等獎章。

(五)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內者，給予一等褒狀及一等獎章。

(六)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內者，除照第五款敍獎外並由國民政府特給旌義匾。

(七)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照第六次敍獎外，並彙集芳名於總理陵園，勒碑紀念。

前項褒狀及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在辛亥以前之義捐，得依照前條加一級敍獎。其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將其事蹟宣付黨史。

第五條 各級義捐之數目，得以歷次捐款合併計算，惟辛亥以前，捐款不能與辛亥以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級義捐之獎勵，概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行之。

第七條 應得褒狀及獎章者，由中央僑務委員會通知受獎人憑義捐登記，收據領取。

第八條 應得旌義匾額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國民政府頒發之。

第九條 應得題名紀念碑或事蹟宣付黨史之獎勵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各該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或由當地最高黨部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查屬實，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有效期間，以義捐獎勵全部辦理完竣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爲稽徵獎勵華僑，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義捐，特舉行華僑革命義捐登記。

第二條 凡華僑捐款，合於華僑革命義捐稽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均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三條 義捐登記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登記表，寄赴各地黨部，或書報社，或與本黨有歷史關係之華僑團體辦理之。

第四條 舉行義捐登記時，須將登記之意義及其應履行之手續，先期通告當地捐款人，依期登記。

第五條 捐款人如有已經物故者，得由其家屬或其法定之繼承人請求登記。

第六條 捐款之公共團體，得由該團體現任之負責人請求登記。

第七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當地辦理登記之機關領取義捐登記表，逐項填明，連同足以徵實該項捐款之憑據，送交登記機關，彙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前項義捐憑據，以有左列之一者爲限：

(一)原捐款之收條或匯款之單據；

(二)原公債票軍債票等；

(三)當地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機關，如遇有請求登記者，不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手續履行，得拒絕之。

第十條 登記機關，於收到已經填明之登記表，及本規則第八條所稱之憑證時，發回登記收據，其式樣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一條 義捐登記，如有虛報或捏造憑證，一經發覺，卽爲無效。

第十二條 凡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義捐，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卽

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給予獎勵。其經核准者，由中央僑務委員會通知各領有登記收據者，向原登記機關換取之。

第十三條 義捐之登記概不收取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都華僑招待所

## 所章

二十年六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首都華僑招待所，（下簡稱本所）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招待具有左列資格之海外同志及華僑：

1. 海外同志努力黨務，被當地政府壓迫回國，有相當之憑證者。
2.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國民政府令知招待者。
3. 海外同志因公來京，具有僑務委員會暨當地總支部或直屬支部之公函證明者。
4. 華僑或其團體，對於革命有相當之勞績，因事來京，或回國經營大規模實業，經本所呈請中央核准招待者。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處理本所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任命之。

第三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中央常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所於總幹事之下，設總務，招待，遊藝，圖書四股，幹事四人至五人，承主任暨總幹事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3.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4.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招待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宿舍之管理事項；
  2. 關於膳務管理事項；
  3. 關於來本所住宿之海外同志，及華僑審查登記事項。
- 遊藝股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1. 關於各種遊藝音樂事項；

2. 關於電影映演事項。

第八條 圖書股管理本所圖書整理借閱事項。

第九條 本所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招待規則，暨各項管理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所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主任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

之。

第十三條 本所所章，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 首都華僑招待所招待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所所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訂立之
- 第二條 海外同志及華僑具有本所所章第一條規定資格之一者本所予以招待免收膳宿等費但其期間一月個爲限
- 第三條 凡受招待之海外同志及華僑（下簡稱受招待者）由本所發給招待登記證以資查核該證於招待期滿或先期離所時繳回註銷之
- 第四條 受招待者得憑所發給之招待登記證至所指定之房間住宿
- 第五條 受招待者得憑所發給之招待登記證向本所領取膳用券以便直接向本所廚司預定餐份
- 第六條 受招待者於招待期滿後公務未畢仍擬在所繼續住宿者應向本所請發續住登記證但其續住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第七條 領得續住登記證者其膳用券應自行備價向本所購買
- 第八條 領得續住登記證者在續住期間內應先期繳納宿舍費每天若干元（

照該房間所訂價額)

第九條 受招待及准予續住者有享受本所遊藝圖書種種設備上之權利

第十條 受招待及准予續住者有履行本所規定各項章則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主任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首領華僑招待所規則

所根	待存	招待	僑記	華登	郡住	首續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年 月 日發

所證	待記	招待	僑登	華登	郡住	首續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前證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領號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原因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續住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何時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滿期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住宿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住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指房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年 月 日發

字 第 號



## 榮譽……棒喝

華僑爲革命之母。(孫中山先生)

歐人飼牛，而華人擠其乳。(某歐洲著作家)

彼等(華僑)之才能與勞力，造成今日之馬來半島。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於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僑之謝意，非言語所可表達。(瑞天咸)

暹羅盡君等華人所爲耳！脫華人盡攜其所有而去，暹地且赤！(英人某)

同志諸兄籌餉之功，必與身臨前敵者，共千古而不朽！(孫中山先生)

漢族上古，是由西北來。他吸收西方巴比崙亞述之文明，爲其固有之文明。移殖中國本部後，蔓延各省。歷代文化，高出鄰近諸國之上；所以歷代的異族，若薰鬻，羌，氏，犬戎，驪戎，義渠等族，久已同化於漢族。(孫中山先生)

中國更有一種極好之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的國家和民族，祇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的國家。(孫中山先

生)

此次推翻帝制，(討袁)各埠華僑既捐鉅資，以爲軍費，而回國效命，決死以爲黨軍模範者，復踵相接，其堅忍勇往之忱，誠不可多得者也。(孫中山先生)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孫中山先生)

中國現在是做十幾國的殖民地，有十幾國的主人。我們是十幾國的奴隸！(孫中山先生)

因爲失了民族思想，所以外國的政治力和經濟力，才能打破我們。(孫中山先生)

許多外國留學生回來，都說外國現在有這樣文明的原故，是由於他們有一種特長。說這話的人，是自己甘居下流，沒有讀過中國歷史。不知道中國幾千年都是文物之邦，從前總是富強，現在才是貧弱。就這樣觀念和外國比較起來，現在的中國，不但是最貧弱的國家，並且是愚蠢的國家，事事都要

派人到外國去學。這豈不是件恥辱的大事嗎？（孫中山先生）

吾遊南島，所最刺心者，所聞所見於僑人間，少商量，多詬誶，少諒解，多猜忌，少扶助，多傾陷，視國內殆有甚焉。謂無能耶？有自力奮鬥之史事在。謂有能耶？今竟不能連羣以招強壓！（黃炎培）

一個國民，最要緊的是把本國文化發揮光大，好像子孫襲了祖遺產，就要保住他，而且叫他發生效用。（蒲陀羅）

孔孟的王道主義，包括正義人道與博愛等思想。這些思想是今日我們西方所需要的。如果把這些思想實行起來，不但是中國的幸福，實在是人類的幸福。（梅卓）

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孫中山先生）  
大家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平等，把各人的自由平等，貢獻到革命黨內來。（孫中山先生）

競權力於始，逞意氣於後，其極非至犧牲國家，同歸於盡而不止。（孫中山先生）

推己飢己溺之仁，作同澤同胞之氣，驅共同之障礙，建民國之新元。（孫中山先生）

當茲祖國根本動搖之時，正志士毀家紓難之日。（孫中山先生）

人類進化，非相匡相助，無以自存。（孫中山先生）

積過往之經驗，揆近今之情勢，知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既非無聊之標語口號，所能成功，亦非專恃武力可以解決。惟有國家真正統一，努力於革命之建設，折衝於革命之外交，以正理公義爲依歸，平等和平爲原則，而以一

定之計劃與程序推行之，始克有濟。此吾海外僑胞，所應亟亟體認者也。（蔣中正）

惟黨員有犧牲小己之精神乃能繼總理之遺志；惟黨員有尊仰中央之信守，乃能竟革命之全功。（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獎勵海外同志文）



隨

意

錄

華 僑 快 覽

何 仲 簫 編

中央僑務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